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1292
Chambesy, Geneva, 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林秘書佩璇

電話：+41-22-545-5316

電子信箱：peihuanlin@taiwanwto.ch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54340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60377_1780508960_N10IDN25S5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尼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延長「合成與人造纖維紗線」（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cle Staple Fibres）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WTO 秘書處本（115）年 6 月 2 日第 G/SG/N/10/IDN/25/Suppl.5（同一文件文號 G/SG/N/11/IDN/19/Suppl.4）號通知文件（如附件）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團本年3月19日世貿字第1154340272號函。
- 二、印尼已於本年5月22日起延長實施對旨揭產品為期2年之防衛措施至117（2028）年5月21日止。該措施採從量稅形式課徵，第一年每公斤課徵324印尼盾，第二年每公斤課徵308印尼盾。另印尼將我國列入不受課徵之開發中國家名單中（詳參通知文件第3頁表格第106項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6/04 文
交 00:08:41 章

國際貿易署



1157017793